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89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我们认为：谭想芳女士、高念武先生及赖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林艳和先生所委托的股份投票权之受托方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徐天水、邓慧明、蔡俊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提名、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该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文件，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我们认为：胡宗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王金本先生因大股东违规占用生物谷资金且在承诺期不能归还的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黎超波、张倩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提名、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文件，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王金本、胡宗亥
2022年7月7日